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2482025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巴伦台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晶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晶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晶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晶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182号 | 物业管理    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年  | 3835.00 | 383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3835.00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182号 | 物业管理服务 | 1  | 3835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;乌拉斯台村2024年1-6月垃圾清运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钢信用社

账号： 845080112010105400631

签订日期：